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21號

上訴人 黃守晃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黃惠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裁判費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